

普通食品当减肥药卖 1.2万人上当

重庆涪陵法院判决涉案2.2亿元特大系列诈骗案

多款减肥产品推送给老年人

事情还要从头说起。2022年5月14日,时年68岁的重庆市涪陵区居民胡某英到辖区公安机关报案称遭受诈骗:“我吃了两个多月减肥药,没什么减肥效果,钱却越花越多,还天天拉肚子、呕吐,身上没有力气,脑子也迟钝了。”

胡某英多年来一直深受肥胖困扰,2022年3月的一天,社交账号短视频推送的一则广告吸引了她。

该广告声称是XX堂生产的减肥食品,可以实现高效减肥,并附有多起减肥成功案例对比。视频中,多个减肥失败的人,在短时间内服用“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实现自我突破,最终完成华丽蜕变。胡某英心动之余添加了客服“小兰”的社交账号,并在对方介绍下购买了价值799元的减肥套餐,期待开启变美之旅。

收货当天,“体重管理师小苏”主动联系胡某英,贴心地为胡某英提供产品服用指导服务。一段时间后,“小苏”告知胡某英,因其未对身体状况进行科学全面评估,购买产品缺乏针对性,此套餐只能排毒不能减脂,需要其与公司高级营养师对接,根据个体体质一对一设定减肥方案。

“小苏”说:“体质规划师黄先生平时只接待VIP客户,没有失败案例,很难预约。”经过引荐,胡某英在接受一番网络问诊后,被“黄先生”告知其体质湿寒、体内垃圾多、脉络堵塞、代谢缓慢,脂肪堆积严重,需要先行分解脂肪。“在‘黄先生’的私人订制中,胡某英又先后购买多款减肥套餐产品。

经过一段时间的服用,胡某英感觉效果不佳。对此,“黄先生”以出差为由将胡某英委托给另外一位资深专家“冉女士”。“冉女士”向其推荐一个4.5万元的套餐,宣称可碱皮下脂肪、肝脏脂肪、肾脏脂肪三大顽固脂肪,并告知胡某英要在顾问指导下使用产品,尤其是服用期间不能吃饭。

胡某英意识到事情不太对劲,因为“她一开口就是让我买几万元的产品,甚至在我经济困难的情况下让我借钱或贷款购买”,自己在短短两个月里花费9万多元,但并没有瘦成魔鬼身材。

重庆市公安局涪陵分局分析,其背后可能隐藏一个庞大的诈骗团伙,遂对此予以立案侦查,陆续收集到476名被害人陈述,其中60岁以上的老年受害者达137人。

一个披着公司外壳、涉案金额巨大、涉及范围广、涉及人员众多的诈骗团伙就此浮出水面。

“健康管理私人订制,3个月让你成功减肥50斤。”此类广告悄无声息挤进网络平台,引起众多有减肥需求人群的关注。兜售套餐的是一个将普通食品和保健品冒充特效减肥产品实施诈骗的不法团伙。

前段时间,重庆市涪陵区法院判决一起特大系列诈骗案,作出15份刑事判决书,以诈骗罪分别判处142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3年6个月至3年不等,并处罚金80万元至4万元不等。一审判决后,其中14件案件被告人提起上诉。近日,重庆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12件案件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已发生效力;还有2件正在二审中。



公司化运营批量“生产”骗局

经查,2019年,案件被告人何某涛成立武汉膳体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卖北京XX堂膳体纤产品,因受疫情影响,长期亏损。

2020年10月,桂某梁受邀加入公司,提议改变公司运营模式,构建用普通食品冒充减肥产品以获取高额利润的销售路经。两人一拍即合,先后成立湖南膳体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北膳康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借助公司化运营模式开始实施诈骗。其中,桂某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与何某涛、江某组成公司核心成员。

在桂某梁设计的“美丽陷阱”里,他提议将公司销售分为两个部分:“以武汉公司为一线商城部,负责‘引流’;以膳康丽公司为二线体管部,负责对客户进行‘二次开发’。”

随后,由何某涛联系广告公司,利用社交媒体账号、短视频平台等推广引流,大量投放

虚假减肥广告。桂某梁制定售卖话术、公司管理制度、设定销售业绩指标、购进伪造资格证书,让公司业务员冒充高级营养师、健康管理师,诱骗他人高价购买不具减肥功效的保健品和普通食品。

“一线公司接到业务后,告知被害人注意接听电话,为二线公司上场做好准备。”法官审理发现,二线公司接到客户信息后,由总经理桂某梁层层下发至业务员等人员,分别负责推广引流、人事培训、财务管理及销售等。团队之间环环相扣,互相配合,让受害人防不胜防。

这如同一套完整的流水线,批量“生产”骗局。

公司按照话术设定的调理体质、分解脂肪、代谢巩固“三部曲”,根据被害人经济情况任意搭配产品、随意报价,为众多渴望减肥获得健康的受害人营造一个虚拟的“造梦空间”。业务员出演“高级营养顾问”“体质规划师”等角色跟踪销售,若受害者

在此阶段有所犹豫,便根据既定剧本打消受害者疑虑。

案发后,公安机关经深挖,发现该案的受害者遍及全国各地,数量达1.2万余人,涉案金额超过2.2亿元。

142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2022年7月,案件经上报后被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确定为全国20件督办案件之一。

2022年10月,涪陵区检察院对移送审查起诉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加以鉴别后,将142名被告人拆分为15件系列案分批次移送至涪陵区法院起诉。

为妥善审理案件,涪陵区法院成立养老服务诈骗专案组,由3名资深刑事法官分别担任审判长组成合议庭进行专案审理。

涪陵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田凌表示:“本案的财产损失特别巨大,尤其是涉及众多老年人的养老钱,此案的办案重点应放在向被告人追赃,给被害人挽回损失上。”

2022年10月27日,涪陵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系列案中的首案,庭审阶段,法官组织控辩双方进行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认真倾听控辩双方的意见,归纳争议焦点。

审理过程中,本案部分被告人辩称,他们向被害人售卖的产品中,有小部分是具有减肥效果的保健品,不是诈骗,该部分金额应当扣除,不计入犯罪金额。

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所涉104种“减肥产品”只有3种具有保健功能的减肥功效,其余为普通食品,没有任何减肥功效。被告人将少量有减肥效果的保健品作为作案工具,掺杂在无减肥效果的普通食品中,系实施诈骗犯罪的方法和手段,该部分不应扣除,应依法计入犯罪金额。

法院认为,该犯罪集团在湖北、湖南等地区成立多家公司,通过网络虚假宣传,以销售减肥产品为名,将均价几十元的普通食品和少量保健品以10倍到数十倍的高价出售给被害人,非法获取高额利益,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按照诈骗罪定罪处罚。

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29日,法院相继作出15份刑事判决书,以诈骗罪分别判处142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3年6个月至3年不等,并处罚金80万元至4万元不等。一审判决后,其中14件案件被告人提起上诉。日前,重庆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12件案件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已发生效力;还有2件正在二审中。

据《法治日报》

私利羁绊迷失方向 家风不正越陷越深

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党组成员、理事会原副主任杨兴友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杨兴友,男,1962年5月出生,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8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都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涪洋镇党委书记;务川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毕节地委副书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委书记;毕节市委常委,威宁县委书记;毕节市委副书记,威宁县委书记;贵州省农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专职副书记;省农业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省供销合作社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2020年12月退休。

2021年7月,杨兴友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贵州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2年8月,杨兴友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3年3月,杨兴友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杨兴友出生于务川县一个偏远的小山村,1982年8月参加工作后,靠着努力学习和勤奋工作,得到组织肯定和培养,先后在遵义、毕节两地四县工作,长期担任县级党政“一把手”,一步步从乡镇工作人员成长为副厅级领导干部。然而,随着岗位的变换、职务的升迁,环境的变化,其放松了学习尤其是政治理论学习,慢慢地思想防线失守,信仰动摇,人生理想蜕变,在公与私、利与义、情与法之间作出错误选择,最终突破纪法底线、滑入犯罪深渊。

急于修身 初心渐忘

在诱惑面前选择坚守初心还是蜕化堕落,根源在于内心深处的定力。很多违纪违法问题看似一念之差,但仔细剖析,主要原因还是个人修养不够、初心淡忘、定力不足所致。杨兴友也是如此。

杨兴友参加工作两年后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入党之初,他兢兢业业、恪尽职守。但随着职务升迁,他手中掌握的权力慢慢增多,职务影响力也在渐渐变大,身边聚拢的别有用心的商人老板越来越多。一方面,杨兴友想干好工作,取得成绩;另一方面,在看到身边的商人老板挥金如土时,他思想上又产生落差。心理失衡加之“当时在基层对吃喝、送点烟酒这些习以为常”错误思想左右下,杨兴友逐渐降低自我要求、放松自我约束,党性修养慢慢弱化、理想信念随之动摇。

在县里任“一把手”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杨兴友作为班子的“领头雁”,对待理论学习搞形式、走过场,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时,仅仅将理论学习停留在口头上,没有用心学习领悟。对民主生活会敷衍了事,对他同志提出的问题不认真整改,甚至连整改材料都让人代写。

走上领导岗位尤其是担任县委书记后,杨兴友常教育下属遵规守纪、廉洁自

律,自己在背地里却对党纪国法不学习、不贯彻、不执行,阳奉阴违,自认为既然是“一把手”,“就是一方诸侯,说一不二”。

当工作干出一点成绩,得到上级领导肯定时,杨兴友就把成绩归功于自己,从自信、自满到自负,在身边人的奉承中飘飘然。每当看到身边的商人老板大把挣钱时,杨兴友总是要拿来与自己对比,心理逐渐失衡,产生“自己纵然有权但也只是一个穷光蛋”的错误思想,以致第一次面对行贿人“围猎”时不但没有警惕警醒,反而觉得理所当然。

杨兴友第一次违规收受他人财物是任道真县委副书记、副县长期间,他利用职务便利帮助商人秦某某获得该县农贸市场项目。

秦某某获利后送来3万元现金和两瓶高档酒以示感谢。

“他从这个工程中获利几百万元,拿3万元来给我拜年,当时觉得不是一个大数,就收了。”欲望的闸门一旦打开,便如洪水般一泻千里、不可收拾,两人的权钱交易链就此形成。此后二十多年间,杨兴友利用在道真、余庆、威宁等地任职的职务便利或者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秦某某在多个工程项目上提供帮助,先后56次收受秦某贿赂。

热衷收礼 由风及腐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党员干部的违法犯罪无不始于破纪,从收一瓶酒、一条烟、一张卡、一个红包开始,逐渐理想信念缺失、纪法意识淡薄、个人私欲膨胀,导致纪法底线失守,最终小节不守、大节难保。杨兴友的贪腐轨迹也印证了这个道理。

杨兴友认为,过年过节与朋友同事间送点礼、喝杯酒,是重情重义的体现,对亲朋好友、下属、管理服务对象等以拜年、过节为名送来的红包、高档酒等他习以为常。在这样的错误认识支配下,20多年来,

杨兴友累计收受他人以拜年、过节、红白喜事等名义赠送的现金、高档酒等折合人民币数百万元。

随着杨兴友在重要领导岗位上任职时间越来越长,围在他身边的各色人等也越来越多,酒已成为杨兴友和行贿人之间利益输送、权钱交易的媒介。2010年,杨兴友在任威宁县委书记时,设宴招待一名外地商人林某某,邀请其来威宁经商办企业,餐后收受林某某所送4箱高档酒。

只要有人大送高档酒,不管是送一两瓶还是几箱,杨兴友都来者不拒。帮人协调工程承揽、项目承接收酒,出面协调解决工作调动、职务提拔、入职录用也收酒,杨兴友累计收受下属及管理服务对象送的高档酒数百瓶。杨兴友将遵义一套100多平方米的房屋专门用作存放高档酒的场所,同时在贵阳家中阳台、床下也存放高档酒。组织开展审查调查时,他先后多次安排他人转移和保管涉案高档酒,企图对抗组织审查调查。

不仅如此,在物欲驱使下,杨兴友还为了满足一己私欲,利用一切机会寻找生财之道,包括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收礼敛财。甚至在其退休一年后,他还利用儿子结婚操办酒席之机,邀请多名曾经的下属和管理服务对象参加儿子的婚宴,并收受礼金。

杨兴友利用职务便利,以16人在企业经营、承揽工程、职务提拔、工作调动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所送财物折合人民币上千万元,属于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的典型。

亲情扭曲 终酿悲剧

纵观近年来查处的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许多都与畸形的“亲情”“友情”有着密切联系,一些党员干部的亲情观发生严重扭曲,他们庇护纵容亲友打着自己的旗号大肆捞取好处,在情与法之间作出错误选择。

“离开家乡时,家里都还很穷,自己走出来了,希望家里的人日子好过一点。”杨兴友回忆说,自己在“小家庭”中是家长,在“大家族”中是顶梁柱,家里大事小事都要找他商量,而他也总是千方百计提供帮助。慢慢地,家里的至亲交恶到了尽头,对他产生了依赖,开始伸手向他要工程项目,在拿不下来工程款时,也要他帮忙打招呼。

眷顾亲情是人之常情,无可厚非。但公权与私利之间存在天然的鸿沟,不可逾越。已然腐化变质的杨兴友,却把亲情演变成权力滥用、贪赃敛财的理由,最终坠入

腐败深渊。

有时亲属在外面遇到事情,请求杨兴友帮助,“他们一来就说:‘我一生都没求过你,现在遇到这事,只有依靠你’。”杨兴友面对这种请求,感觉不好推辞,只好找人帮忙,在这过程中就欠下了人情,日后再“还人情”时,难免会利用手中的职权打打“擦边球”甚至以权谋私,在违法犯罪的道路上渐行渐远。

“他们认为自己不帮就是不够朋友、不重义气,或者是对家乡、对亲戚朋友忘本,帮了这个不帮那个就会有意见,个别人还产生怨恨,千方百计用亲情给我施压。”杨兴友交代,在威宁县任职期间,当地正处于大发展、大开发、大招商时期,项目较多,老乡、亲戚“人传人”纷纷前来投奔,他就将亲友介绍给相关工作的分管领导,“他们赚了钱,也学到了对我的‘围猎’,我也甘愿被‘围猎’,还很享受这种‘围猎’。都称我‘杨哥’‘三哥’‘领导’等,这些称呼呼起来耳。”身边亲友朋友的拍马奉承、嘘寒问暖,送钱送物,进一步助长了杨兴友的贪污腐化。

己身不正,岂能正人。由于杨兴友没有为家人树好标杆做好表率,治家不严,导致家中亲友纷纷利用杨兴友的职务影响谋取私利。

在杨兴友的老乡、商人朋友眼中,其儿子就是杨兴友的“代言人”,更是他们接近杨兴友、为自身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捷径”。杨兴友对一些商人朋友以帮助自己儿子“创业”,变着花样行贿的行为视而不见。商人王某为获得杨兴友的帮助,先后代其儿子支付项目工程款90万元。在杨兴友的默许、纵容下,其儿子先后出面收受“感谢费”数百万元,成为杨兴友贪腐路上的最大“助攻手”。

杨兴友的哥哥,原本一直在家务农,没有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经验。在杨兴友的帮助下,他利用工程项目转包谋利,在自身没有资金投入的情况下,通过收取项目“转包费”的方式,轻松获利百余万元。

为达到“家族致富”目的,杨兴友毫无原则地把亲情和家族利益凌驾于纪法之上,滥用权力,带动或者纵容家族成员共同贪赃枉法,最终不仅自己面临牢狱之苦,还把家人带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使他们付出沉重代价,所获不正当利益也全部被追缴。

律己不严、家风不正,难免殃及子孙、贻害社会。“我觉得自己就像魔鬼一样侵袭着我的家庭,侵袭着我的家人,侵袭着我的亲朋好友,教训深刻。”杨兴友忏悔。然而,一切都悔之晚矣。据《中国纪检监察报》

拉人进群就能日入百元?这可不是令人心动的高薪兼职,而是在为电信网络诈骗“吸粉引流”。在校学生为谋小利干起了为电信网络诈骗引流的兼职,甚至拉上同学一起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惩罚。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此类案件。

进群后,她被骗20余万元

“您好,因为您购物信誉良好,现可添加客服微信,兑换智能无烟炒菜锅。”

2023年4月20日,何女士接到一个自称是电商商会工作人员打来的电话,听说能免费领取礼品,便添加了微信。验证通过后,她被拉进一个群聊,群内客服说需要先做任务,关注指定公众号即可返现5元至10元。见操作简单、返利可观,何女士连做了十几单,不一会便赚了100余元。

这时,客服发来链接,让她点击下载一个App,在该App中可进行回报更高的充值返利任务。已尝到甜头的何女士下载了这款App并充值2000元,后成功提现2800元。看返利率如此高,她又充值6000元,但这次却迟迟没等到利息到账。疑惑的何女士找客服询问,对方解释称这属于高收益单,需要连做4次任务才能提现。于是何女士按照客服指示,连续充值4次共计23万余元,却仍未见分文到账,客服又称需要再转30万元才能提现,何女士听后顿觉不妙立即报警。

同学拉同学,12人参与吸粉引流

警方接到何女士报案后,于2023年5月10日将何某、孙某、类某等12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未料他们竟是同一学校的学生。

2023年4月初,山东省某专科学校大二学生洒某在刷短视频时看到了一条介绍网店客服工作的视频,见来钱快又轻松,想赚点零花钱的他便添加了对方QQ,随后,他被拉入一个QQ群。按上线要求,他将自己的微信号发到群内,待有人添加时,便用群里的发话术将对方拉入指定的微信群中。每次拉客户进群后,洒某就被上线要求立即退群并删除客户微信,他逐渐意识到这并不是普通的客服兼职,而是在为电信网络诈骗引流,但面对不菲的报酬,他选择了继续干下去。后因其微信被人举报而封号,无法再添加好友。

此时,上线欲发展洒某成为其下线,让他拉更多的人加入引流工作。洒某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同校同学,于是找到同寝室的室友,向他们介绍起这份“好工作”:“我最近找到一个做客服的兼职,只需将客户拉进指定微信群就可日入百元,报酬当天结算,要不要加入?”

听说有如此轻松赚钱的工作,几名同学跟着上了伙,但也有人表示了担忧:“学校之前开展的反诈宣传不是提到过这种犯罪手段吗?这背后是电信网络诈骗吧?”“每天都要把群解散,还要把客户拉黑,这个工作有问题啊。”面对同学的质疑,洒某表示他们只是负责引流,又没有直接实施诈骗,而且每周只干一两次,警察根本抓不到他们。

虽然大家对这份兼职的违法性心知肚明,但都抱着侥幸心理,在洒某的组织下从事电诈引流工作。每次做完任务,洒某从上线收取报酬,扣除提现后再向下线发放工资。被拉入的孙某发现有利可图便主动拉人,又发展